

### C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广西坚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坚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安县湘漓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安县2022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分标3（洲河村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安县2022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分标3（洲河村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坚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541.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45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[公章(CA 签章)]: 广西坚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6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执行。

### C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 广西正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广西正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兴安县湘漓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兴安县 2022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分标 I（水泊村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安县 2022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分标 I（水泊村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正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9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2.3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兴安县 2022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分标 I（水泊村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广西正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9.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82.3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[公章(CA 签章)]：广西正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9 月 6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执行。



### C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广西灵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广西灵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安县湘漓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兴安县2022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分标4（黄竹田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兴安县2022年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涉农整合资金项目分标4（黄竹田）（标的名称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灵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42.1782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.0557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[公章(CA签章)]: 广西灵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9月6日

注: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.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执行。